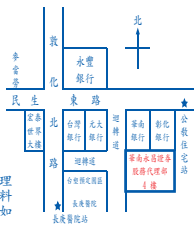


105017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  
證券代號：4722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股東e服務】**
1. 投資人可以利用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亦可透過手機APP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服務。
  2. 集保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 申請管道：(1) 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 「證券商下單APP」。(3) 前往「股東e服務」完成註冊及同意。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②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自或  
出席  
印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②1 國精化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二、三、  
屬實者，最重給予檢舉獎金三十萬元，檢舉電話：(02)15477777。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②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 ※說明事項※

- 一、實收及增補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已貼，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未貼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字無效，且印鑑字恕不退還)
-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併【依(附)台辦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字類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三、「陽曆1月1日起全面啟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除土證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外，」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②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郵寄，現場親領。		

新登記

### ※說明事項※

1.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5年5月25日前寄回。
2.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掛號對號禁止寄轉讓支票。
4.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附件)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精公司或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私募案總發行股數將占該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16.37%。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預計於115年5月25日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案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於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股東是否同意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指示，該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於115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國精公司成立於67年11月25日，並於101年8月15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以樹脂材料為核心產品，專注於UV光固化材料、塗料樹脂、不飽和聚脂樹脂與電子化學材料研發、生產與銷售。近年來，隨著5G、AI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設備設備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其原物料高階銅箔基板(CCL)用的特用化學樹脂及電子化學材料，需求同步有顯著的提升，成為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重要動能。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021,932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3,454,793	4,039,743	3,727,774
營業毛利	527,713	677,250	627,075
營業利益	165,901	260,064	233,240
營業外收入	46,949	29,857	39,080
稅前淨利	212,850	289,921	272,320
本期淨利	167,026	224,543	201,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國精公司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集資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三)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3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國精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於115年5月25日股東會議決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國精公司主要以樹脂材料為核心產品，專注於UV光固化材料、塗料樹脂、不飽和聚脂樹脂與電子化學材料研發、生產與銷售。

國精公司未來的成長重點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其中UV光固化材料因其節能減碳的特性，在全球環保趨勢的推動下，預計持續保持穩定需求；而PSMA特用樹脂及電子化學HC材料則將成為該公司進軍高端應用領域的核心關鍵。近年來，隨著5G、AI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設備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其原物料高階銅箔基板(CCL)用的特用化學樹脂及電子化學材料，需求同步有顯著的提升，成為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重要動能。

依據研究機構恒州博智(QYResearch)市場調查報告，預測2026年全球高頻高速CCL市場規模預估為19.17億美元，預計2032年將達到31.27億美元，其2026至2032年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8.5%。整體而言，樹脂產業正由傳統材料市場轉型為高階電子材料領域的一環，其發展重點不僅在於需求成長，更在於技術深化與應用升級，未來隨電子產品規格持續提升，特用化學樹脂及電子化學材料將朝高性能、客製化及系統整合方向發展，並在高階材料市場中占據重要地位。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透過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價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討論，並擬提報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及資源，協助該公司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擴展，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該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國精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之議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目標，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國精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發布原董事暨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位，惟僅占任期董事變動比率 9 分之 1，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私募基金總發行股數將占該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16.37%。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進行全數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基金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5. 結論  
綜上所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6. 聲明事項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國精公司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國精公司所提供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私募議案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國精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迪明

(本用印頁僅限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 (附件)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案。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並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以搭配方式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說明如下：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  
(一)私募普通股  
1.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3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一)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二)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本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給付董事酬勞金報告。5. 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4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122,865,791元，每股分配1.2元。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案**，相關說明詳附件。  
四、本次選任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蔡志翔、王海城、邱女孩、高宏榮、蔡坤達、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黃錦淞、何泓恩、陳祺霖；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五、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請參照本次股東會議案手冊說明。  
六、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h2>指 派 書</h2>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